

# 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合格資本，依下列業別及方式分別計算之：</p> <p>一、銀行業、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商及保險公司：依各業別資本適足之相關規定計算之合格自有資本淨額、自有資本或約當數額。</p> <p>二、信託業、期貨業、創業投資事業及<u>融資租賃業</u>：以帳列淨值計算。</p> <p>三、信用卡業：比照銀行業計算。</p> <p>四、國外金融機構：除所在地之監理機關另有規定外，比照信託業、期貨業及創業投資事業計算。</p> <p>五、其他金融相關之事業：除經主管機關同意，得比照業務相關之業別計算外，比照信託業、期貨業及創業投資事業計算。</p> <p>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依下列業別及方式分別計算之：</p> <p>一、銀行業：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p>	<p>第三條 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合格資本，依下列業別及方式分別計算之：</p> <p>一、銀行業、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商及保險公司：依各業別資本適足之相關規定計算之合格自有資本淨額、自有資本或約當數額。</p> <p>二、信託業、期貨業及創業投資事業：以帳列淨值計算。</p> <p>三、信用卡業：比照銀行業計算。</p> <p>四、國外金融機構：除所在地之監理機關另有規定外，比照信託業、期貨業及創業投資事業計算。</p> <p>五、其他金融相關之事業：除經主管機關同意，得比照業務相關之業別計算外，比照信託業、期貨業及創業投資事業計算。</p> <p>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依下列業別及方式分別計算之：</p> <p>一、銀行業：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計算之風險性資產總</p>	<p>一、基於融資租賃業具財務槓桿之行業特性，原資本計提方式則隱含兩倍之財務槓桿限制，較不符該業別營運模式。經衡酌國內實務運作情形並參酌國外相關立法例，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並增訂第二項第四款，規定融資租賃業應以資產總額扣除相關稅款後之百分之十計算法定資本需求。</p> <p>二、配合上開修正，將原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移列為第五款至第七款。</p>

<p>計算之風險性資產總額與其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相乘後之數額。</p> <p>二、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商及保險公司：依各業別資本適足性之相關規定，計算之風險性資產總額、經營風險之約當金額、風險資本與其法定最低標準比率相乘後之數額或約當數額。</p> <p>三、信託業、期貨業及創業投資事業：為其全部自有資產總額減除應收稅款(含應收退稅款)及預付稅款後之百分之五十。</p> <p>四、<u>融資租賃業：為其全部自有資產總額減除應收稅款(含應收退稅款)及預付稅款後之百分之十。</u></p> <p>五、信用卡業：比照銀行業計算。</p> <p>六、外國金融機構：除所在地之監理機關另有規定外，比照信託業、期貨業及創業投資事業計算。</p> <p>七、其他金融相關之事業：除經主管機關同意，得比照業務相關之業別計算外，比照信託業、期貨業及創業投資事業計算。</p>	<p>額與其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相乘後之數額。</p> <p>二、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商及保險公司：依各業別資本適足性之相關規定，計算之風險性資產總額、經營風險之約當金額、風險資本與其法定最低標準比率相乘後之數額或約當數額。</p> <p>三、信託業、期貨業及創業投資事業：為其全部自有資產總額減除應收稅款(含應收退稅款)及預付稅款後之百分之五十。</p> <p>四、信用卡業：比照銀行業計算。</p> <p>五、外國金融機構：除所在地之監理機關另有規定外，比照信託業、期貨業及創業投資事業計算。</p> <p>六、其他金融相關之事業：除經主管機關同意，得比照業務相關之業別計算外，比照信託業、期貨業及創業投資事業計算。</p>	
<p>第四條 集團合格資本淨</p>	<p>第四條 集團合格資本淨</p>	<p>配合第三條增訂融資租賃業</p>

<p>額，為集團合格資本總額扣除下列數額後之餘額：</p> <p>一、金融控股公司對於子公司之股權及其他合格資本之投資帳列金額減除已遞減之金額後，得計入資本之餘額。</p> <p>二、子公司之合格資本及法定資本需求，依信託業、期貨業、<u>創業投資事業及融資租賃業</u>之方式計算者，該等子公司之資本溢額。</p> <p>三、依銀行業或票券金融公司計算合格資本方式之子公司者，該等子公司來自次順位債券之資本溢額（不包含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所定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補充其他銀行業或票券金融公司資本缺額後之數額之二分之一。</p> <p>四、依保險業計算自有資本方式之子公司者，該等子公司來自資本性質債券之資本溢額（不包含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所定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補充其他保險</p>	<p>額，為集團合格資本總額扣除下列數額後之餘額：</p> <p>一、金融控股公司對於子公司之股權及其他合格資本之投資帳列金額減除已遞減之金額後，得計入資本之餘額。</p> <p>二、子公司之合格資本及法定資本需求，依信託業、期貨業及創業投資事業之方式計算者，該等子公司之資本溢額。</p> <p>三、依銀行業或票券金融公司計算合格資本方式之子公司者，該等子公司來自次順位債券之資本溢額（不包含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所定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補充其他銀行業或票券金融公司資本缺額後之數額之二分之一。</p> <p>四、依保險業計算自有資本方式之子公司者，該等子公司來自資本性質債券之資本溢額（不包含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所定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補充其他保險業資本缺額後之數額</p>	<p>之法定資本需求計算方式，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增訂融資租賃業資本溢額應自集團合格資本總額中扣除。</p>
--	--	--

<p>業資本缺額後之數額之二分之一。</p> <p>前項已自集團合格資本總額中扣除之投資帳列金額，不再計入集團法定資本需求。</p>	<p>之二分之一。</p> <p>前項已自集團合格資本總額中扣除之投資帳列金額，不再計入集團法定資本需求。</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p>增訂第二項，規定本次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附表一(修正後)

○○○○金融控股公司集團資本適足率計算表(一)

年 月 日

報表編號：A08-1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公司	(1)金融控股 公司持股比率	集團合格資本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2)各公司合格 資本	(3) 數額 (3)=(1)×(2)	(4)各公司法定 資本需求	(5)數額 (5)=(1)×(4)
金融控股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6)集團合格資本總額：\$ _____				●(6)=Σ(3)	
(7)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 _____				●(7)=Σ(5)	
扣除項目：					數 額
(8)金融控股公司對於子公司之股權及其他合格資本之投資帳列金額					
(9)調整加回：投資於子公司應遞減之合格資本，子公司已遞減之金額 <sup>1</sup>					
(10)子公司之合格資本依信託業、期貨業、創業投資事業/融資租賃業之方式計算者，各該子公司資本溢額之合計數額 <sup>2</sup>					
(11)所有依銀行業/票券金融公司之方式計算合格資本之子公司，該等子公司來自次順位債券之資本溢額補充其他銀行業或票券金融公司資本缺額後之二分之一之數額 <sup>3</sup>					
(12) 所有依保險業之方式計算自有資本之子公司，該等子公司之來自資本性質債券之資本溢額補充其他保險業資本缺額後之二分之一之數額 <sup>3</sup>					
(13)小 計：					
(14)集團合格資本淨額：\$ _____				●(14)=(6)-(13)	
(15)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_____				●(15)=(7)- [(8)-(9)]	
(16)集團資本適足率：_____ %				●(16)=(14)／(15)	

填表單位：

主管：

填表人：

聯絡電話：

<sup>1</sup> 係指母公司投資子公司應遞減之合格資本項目(例如，銀行子公司之5年期次順位債券及特別股)，依投資比率調整子公司已遞減該合格資本之數額，以避免第(8)項之超額扣除。

<sup>2</sup> 係指表二之E值。

<sup>3</sup> (11)=Max【1/2(A+B), 0】；A、B為表二之值，且A值為負數。

(12)=Max【1/2(C+D), 0】；C、D為表二之值，且C值為負數。

附表一(修正前)

○○○○金融控股公司集團資本適足率計算表(一)

年 月 日

報表編號：A08-1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公司	(1)金融控股 公司持股比率	集團合格資本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2)各公司合格 資本	(3) 數額 (3)=(1)×(2)	(4)各公司法定 資本需求	(5)數額 (5)=(1)×(4)
金融控股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6)集團合格資本總額：\$ _____				●(6)=Σ(3)	
(7)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 _____				●(7)=Σ(5)	
扣除項目：					數 額
(8)金融控股公司對於子公司之股權及其他合格資本之投資帳列金額					
(9)調整加回：投資於子公司應遞減之合格資本，子公司已遞減之金額 <sup>1</sup>					
(10)子公司之合格資本依期貨/創業投資事業之方式計算者，各該子公司資本溢額之合計數額 <sup>2</sup>					
(11)所有依銀行業/票券金融公司之方式計算合格資本之子公司，該等子公司來自次順位債券之資本溢額補充其他依銀行業或票券金融公司資本缺額後之二分之一之數額 <sup>3</sup>					
(12)所有依保險業之方式計算自有資本之子公司，該等子公司之來自資本性質債券之資本溢額補充其他保險業資本缺額後之二分之一之數額 <sup>3</sup>					
(13)小 計：					
(14)集團合格資本淨額：\$ _____				●(14)=(6)-(13)	
(15)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_____				●(15)=(7)-(8)	
(16)集團資本適足率：_____ %				●(16)=(14)／(15)	

填表單位：

主管：

填表人：

聯絡電話：

<sup>1</sup> 係指母公司投資子公司應遞減之合格資本項目(例如，銀行子公司之5年期次順位債券及特別股)，依投資比率調整子公司已遞減該合格資本之數額，以避免第(8)項之超額扣除。

<sup>2</sup> 係指表二之E值。

<sup>3</sup> (11)=Max【1/2(A+B), 0】；A、B為表二之值，且A值為負數。

(12)=Max【1/2(C+D), 0】；C、D為表二之值，且C值為負數。

附表二(修正後)

○○○○金融控股公司暨其子公司資本適足率彙整表(二)

報表編號：A08-2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法定最低資本 適足率或約當 計算比率 <sup>4</sup> (1)	各公司資本適足率			各公司合格資 本 (4)=(2)	各公司法定資 本需求 (5)=(1)*(3)	資本溢額 (6)=(4)-(5) 【當(4)-(5)>0】	資本缺額 (7)=(4)-(5) 【當(4)-(5)≤0】		
		分子 (2)	分母 (3)	資本適足率 (2)/(3)						
個別公司										
金融控股公司 <sup>5</sup>	100%									
依銀行業/票券金融公司之方 式計算合格資本及法定資本 需求者 <sup>6</sup>								銀行業或票券金融 公司計入合格資本 之次順位債券數額 (不含 Tier I <sup>7</sup> ) (8)	銀行業或票券金融公 司來自次順位債券之 資本溢額(不含 Tier I) (9)=Min[(6),(8)]	
銀行子公司	7% <sup>8</sup>	65	1000	6.5%	65	70		-5		
	8.5%	90	1000	9%	90	85	$10=5-(65-70)$			
	10.5%	130	1000	13%	130	105	$20=25-(90-85)$			
	小計 <sup>9</sup>						$25=(-5)+10+20$		30	<u>25</u>
票券金融子公司	8%									
小計								A		B
依證券商之方式計算合格資 本及法定資本需求者 <sup>6</sup>										
子公司	150%									
子公司	150%									

<sup>4</sup> 指依各業對於資本適足率相關規範之最低需求，若該業別無資本適足率之相關規範者，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約當計算比率，該約當計算比率係為計算該等業別子公司之法定資本需求，各業別子公司之最低資本適足率應符合各業別資本適足性之相關規定。

<sup>5</sup> 金融控股公司之合格資本及法定資本需求，請參照附表三之數額。

<sup>6</sup> 比照銀行業或票券金融公司或證券商或保險公司之方式計算合格資本及法定資本需求者，請檢附依各業別之規定計算並填報之表格資料，若屬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亦請註明核准文號。

<sup>7</sup> Tier I 係指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之次順位債券。

<sup>8</sup> 銀行業之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係指「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5 條所訂之三項最低資本適足比率，102 年至 107 年計算銀行子公司之法定資本需求時，應依上開管理辦法附件一所訂各年度之最低比率計算。

<sup>9</sup> 銀行業於計算資本溢額或缺額時，應依三項最低資本適足比率分別計算溢額或缺額，該項比率為溢額填入(6)、該項比率為缺額填入(7)，計算出三項比率分別為溢額或缺額後，再互抵計算淨溢額（填列小計(6)）或淨缺額（填入小計(7)）（計算釋例詳報表內之填列金額）。

項 目	法定最低資本 適足率或約當 計算比率 <sup>4</sup> (1)	各公司資本適足率			各公司合格資 本 (4)=(2)	各公司法定資 本需求 (5)=(1)*(3)	資本溢額 (6)=(4)-(5) 【當(4)-(5)>0】	資本缺額 (7)=(4)-(5) 【當(4)-(5)≤0】		
		分子 (2)	分母 (3)	資本適足率 (2)/(3)						
個別公司										
依保險公司之方式計算合格 資本及法定資本需求者 <sup>6</sup>									保險公司計入自有 資本之資本性質債 券數額(不含 Tier I <sup>7</sup> ) (8)	保險公司來自資本性 質債券之資本溢額 (不含 Tier I) (9)=Min[(6),(8)]
子公司	200%									
子公司	200%									
小計								C		D
依信託業、期貨業、創業投 資事業/融資租賃業之方式計 算合格資本及法定資本需求 者 <sup>10</sup>										
子公司	50%									
子公司	50%									
<u>融資租賃子公司</u>	10%									
小計								E		
其他 <sup>11</sup>										
子公司										
子公司										
總 計										

填表單位：

主管：

填表人：

電話：

<sup>10</sup> 依信託業、期貨業及創業投資事業之方式計算合格資本及法定資本需求者，合格資本以帳列淨值計算，法定資本需求=[全部自有資產總額-應收稅款(含應收退稅)-預付稅款]\*50%；依融資租賃業之方式計算合格資本及法定資本需求者，合格資本以帳列淨值計算，法定資本需求=[全部自有資產總額-應收稅款(含應收退稅)-預付稅款]\*10%。

<sup>11</sup> 指非屬上揭之方式計算者，如國外金融機構。



附表二(修正前)

○○○○金融控股公司暨其子公司資本適足率彙整表(二)

報表編號：A08-2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法定最低資本 適足率或約當 計算比率 <sup>4</sup> (1)	各公司資本適足率			各公司合格資 本 (4)=(2)	各公司法定資 本需求 (5)=(1)*(3)	資本溢額 (6)=(4)-(5) 【當(4)-(5)>0】	資本缺額 (7)=(4)-(5) 【當(4)-(5)≤0】		
		分子 (2)	分母 (3)	資本適足率 (2)/(3)						
各別公司										
金融控股公司 <sup>5</sup>	100%									
依銀行業/票券金融公司之方 式計算合格資本及法定資本 需求者 <sup>6</sup>								銀行業或票券金融 公司計入合格資本 之次順位債券數額 (不含 Tier I <sup>7</sup> ) (8)	銀行業或票券金融公 司來自次順位債券之 資本溢額(不含 Tier I) (9)=Min[(6),(8)]	
銀行子公司	7% <sup>8</sup>	65	1000	6.5%	65	70		-5		
	8.5%	90	1000	9%	90	85	5=5-0			
	10.5%	130	1000	13%	130	105	20=25-5			
	小計 <sup>9</sup>						20=(20+5)-5		30	20
票券金融子公司	8%									
小計								A		B
依證券商之方式計算合格資 本及法定資本需求者 <sup>6</sup>										
子公司	150%									
子公司	150%									

4 指依各業對於資本適足率相關規範之最低需求，若該業別無資本適足率之相關規範者，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約當計算比率，該約當計算比率係為計算該等業別子公司之法定資本需求，各業別子公司之最低資本適足率應符合各業別資本適足性之相關規定。

5 金融控股公司之合格資本及法定資本需求，請參照附表三之數額。

6 比照銀行業或票券金融公司或證券商或保險公司之方式計算合格資本及法定資本需求者，請檢附依各業別之規定計算並填報之表格資料，若屬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亦請註明核准文號。

7 Tier I 係指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之次順位債券。

8 銀行業之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係指「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5 條所訂之三項最低資本適足比率，102 年至 107 年計算銀行子公司之法定資本需求時，應依上開管理辦法附件一所訂各年度之最低比率計算。

9 銀行業於計算資本溢額或缺額時，應依三項最低資本適足比率分別計算溢額或缺額，該項比率為溢額填入(6)、該項比率為缺額填入(7)，計算出三項比率分別為溢額或缺額後，再互抵計算淨溢額（填列小計(6)）或淨缺額（填列小計(7)）（計算釋例詳報表內之填列金額）。

項 目	法定最低資本 適足率或約當 計算比率 <sup>4</sup>	各公司資本適足率			各公司合格資 本 (4)=(2)	各公司法定資 本需求 (5)=(1)*(3)	資本溢額 (6)=(4)-(5) 【當(4)-(5)>0】	資本缺額 (7)=(4)-(5) 【當(4)-(5)≤0】		
		分子 (2)	分母 (3)	資本適足率 (2)/(3)						
各別公司	(1)	(2)	(3)	(2)/(3)	(4)=(2)	(5)=(1)*(3)	【當(4)-(5)>0】	【當(4)-(5)≤0】		
依保險公司之方式計算合格資本及法定資本需求者 <sup>6</sup>									保險公司計入自有資本之資本性質債券數額(不含 Tier I <sup>7</sup> ) (8)	保險公司來自資本性質債券之資本溢額(不含 Tier I) (9)=Min[(6),(8)]
子公司	200%									
子公司	200%									
小計								C		D
依信託業、期貨業及創業投資事業之方式計算合格資本及法定資本需求者 <sup>10</sup>										
子公司	50%									
子公司	50%									
小計							E			
其他 <sup>11</sup>										
子公司										
子公司										
總 計										

填表單位：

主管：

填表人：

電話：

10 依信託業、期貨業及創業投資事業之方式計算合格資本及法定資本需求者，合格資本以帳列淨值計算；法定資本需求=[全部自有資產總額-應收稅款(含應收退稅)-預付稅款]\*50%。

11 指非屬上揭之方式計算者，如國外金融機構。